

#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寧波東街 1 號三樓  
承 辦 人：鄒瑞芳  
電 話：02-2321-7541 分機 13  
傳 真：02-2351-3266  
電子信箱：tpe.ktca@msa.hinet.net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9)北廣超字第 05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108)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惠予公布，以供學生參閱，請查照。

說明：

## 一、獎助對象：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肄業之粵籍(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學生(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及交換學生)。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博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

## 二、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一萬元、六千元及獎狀乙紙。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及一萬元者各乙名，以國內博、碩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獎助學金新台幣六仟元者，依成績評比數十名，而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名額為二十名。

## 三、申請資格：

1、申請獎學金者，(108)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合格，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

2、申請助學金者，(108)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

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合格，家境清寒者，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

四、申請時間：

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以棄權論)。

五、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請學校承辦單位加蓋章戳(隨函附寄，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
-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本地生)。
- (三)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 (四)108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
- (五)籍貫證明影印本乙份。(陸生及僑生須提供本人或其父系直系血親之粵籍證明文件乙份)。
- (六)申請助學金者，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乙份(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或低收入證明本乙份。
- (七)自傳乙份(三百字以內)。

六、獎學金發給時間：

本會審查後將另函通知 貴校核轉受獎學生，獎學金頒獎典禮預定在110年3月下旬舉行。

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掛號郵寄：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1號三樓/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收。

理事長 葉焯超

##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108 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籍貫	廣東省	縣市		備註	申請人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	
就讀學校		科系			目前就讀年級	
手機		電話			電子信箱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年齡	存或歿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父：						
母：						
附繳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本地生)。 2、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3、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籍貫證明影印本乙份。 (陸生及僑生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父系)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 5、申請助學金者，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乙份(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或低收入證明本乙份。 6、自傳乙份(300字以內)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以作為申請大專獎(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學校審核意見						
同鄉會審核意見						
請承辦單位用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